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26號

原告 蘇國豐

被告 洪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原告請求塗銷不動產之預告登記，涉及被告就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相當於該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豐普登字第079890號所為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又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示，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除其中臺中市○○區○村段000地號土地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9,699元外，其餘土地均為每平方公尺37,900元，而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提供之系爭建物房屋稅籍紀錄表所示，系爭建物之現值為346,300元，是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額為3,530,59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530,59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0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附表

編號	標的	重測前土地/ 建物坐落區段	重測前 地號/建 號	重測後土地/ 建物坐落區段	重測後 地號/建 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原告應 有部分	公告現值 (元/平方 公尺)
1	土地	臺中市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	24-411 地號	臺中市豐原區三村段	578地號	72.21	1/45	37,900
2			24-422 地號		581地號	8.18	1/45	37,900
3			24-427 地號		580地號	0.98	1/45	37,900
4			24-428 地號		579地號	6.32	1/45	37,900
5			24-439 地號		577地號	9.96	1/45	37,900
6			24-445 地號		576地號	10.49	1/45	37,900
7			38-8 地 號		597地號	79.53	全部	37,900
8			38-38 地 號		575地號	119.74	1/45	29,699
9	建		1677 建		330建號	房屋稅	全部	346,300 元

(續上頁)

01

	物		號			籍紀錄 表所示 之面積 為 244. 9		(課稅現 值)
系爭不動產價額合計(計算式：土地面積×公 告現值×應有部分+建物現值，元以下四捨五 入)							3,530,591	